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51號

原告 宋睿綸

被告 盧冠輔

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5至3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之程式並不合法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徐于婷